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发〔2024〕7号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 建设高技能职工队伍的实施意见

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局（产业）工会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和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的意见》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聚焦技术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建设上海

高技能职工队伍，充分激发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市委全会精神，充分展现工人阶级忠诚可靠的政治本色、劳动创造的使命任务、本领过硬的时代风采、团结奋斗的崇高品格，紧紧围绕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聚焦强化“四大功能”，夯实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基础，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创造潜能，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推动技术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不断提升，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本市产业发展布局要求相适应。擦亮“上海师傅”品牌，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和新领域新赛道，选树一批代表新时期上海水准、上海特色、上海高度的“上海师傅”，为上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队伍保障。到2025年，累计选树千名上海工匠，新增万名高技能人才，组织百万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参与劳动和技能竞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技能职工队伍。

三、主要任务

(一) 做实职工教育培训

1. **拓展职工培训载体。**继续推广江南技校、李斌学院等职工技能培训模式，鼓励各类企业依托自建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平台，结合实际新建、升级、整合职工培训基地，提升技能培训的综合承载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院校、企业积极申报新型技师学院，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业、工种，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各类企业以临港工匠学院建设模式为范本，因企制宜建设工匠学院。发挥工匠学院在学历教育、细分技能和高端技术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优势作用。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地区，建立行业型区域型劳模（工匠）学院。到 2025 年，挂牌新型技师学院 20 家，建设工匠学院 20 家。

2. **深化校企合作。**推动第二批 15 家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企业达成深度合作。搭建市级校企对接会、企业推介会等平台，定期发布行业发展动态、人才需求、学校资源等信息，提供校企资讯互通交流渠道。通过师资联动、办学联合、定向培训、工学交替等方式，优化学历教育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鼓励企业建立“订单式”合作模式，提升高校对职业培训的参与度融合度，切实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持续发挥学分银行在各类在岗在职学习认证、积累和转化方面的作用，协助做好学历教育成果

和职业技能证书之间的互通与转换。巩固劳模工匠学历班成效，探索建立劳模工匠专属硕士点，搭建更高层次的学历提升平台。发挥劳模学院、工匠学院作用，三年内，帮助 120 名劳模工匠提升学历。

3. 放大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溢出效应。探索上海特色新型学徒制，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高师带徒”制度，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带徒传技、职工自主提升技能。扩大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范围，推动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普遍建立创新工作室，进一步提升“上海师傅”传帮带的育才功能。做实“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发挥劳模工匠在产品开发、技术攻关、工艺改进等方面专业特长，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继续落实“助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工会实项目，各级工会可按自身实际进行配套奖励。三年内，助推 10 万名职工实现技能晋升，5 万人取得高级工以上等级证书。

4. 优化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继续发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对职工培训的支持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工会等部门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流程，扩大受益企业数量，激发企业使用地方教育附加资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年内，逐年提高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比例，推动职工培训资金向基层一线倾斜。

（二）做优劳动和技能竞赛

5. 扩大劳动竞赛覆盖面。持续推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全国引领性劳动竞赛，更好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推进上海三大先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六大重点产业领域劳动竞赛，更好推动上海“四大功能”突破跃升。依托“产业地图”，引导各区总工会聚焦产业功能定位，开展错位发展、高效协同的劳动竞赛。推动竞赛向专精特新企业、外资企业、中小微企业，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务派遣工、项目外包工延伸，提升劳动竞赛覆盖范畴。三年内，全市各级工会普遍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动员600万职工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6. 提高技能竞赛效能。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注重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高精尖”导向，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有重点的技能竞赛新格局。围绕合成生物、先进核能、脑机接口、智能网联汽车等未来产业底层技术开展全新类型职业技能竞赛，助力产业技术率先突破。深化“培训、练兵、比武、晋级、激励”五位一体的竞赛育人机制，推动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落户、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建立竞赛获奖选手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提升的长效激励制度。三年内，举办全国纺织服装设计等全国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打造3项在全国层面有竞争力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三）推动职工创新创造

7. 提升职工创新创造能级。实施职工科技创新计划，持续开展职工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五小”创新活动，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关键仪器、量测设备等领域选育优秀“五小”项目，联合专业机构提升优化，放大项目效应，助力支撑行业共性技术研发攻关突破。健全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推荐机制，遴选申报更多职工优秀创新成果获评国家科技进步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全国职工优秀科技创新成果等。实行“技师+工程师”团队合作模式，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培养一批上海职工优秀发明家。举办工匠论坛，为技术人员与顶尖科学家、卓越工程师互学互鉴创造条件。到2025年，累计选树1000名上海工匠，各地区、产业集团自主培育选树5000名工匠人才，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建立“上海工匠—工匠人才—技术工人”金字塔型高技能职工队伍。

8. 推动创新成果切实转化。建立健全职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依托上海市工匠人才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上海市职工创新成果转化交易平台等，每年举办2次职工创新成果拍卖交易，三年交易金额达10亿元，推动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探索设立职工创新成果转化基金，在龙头企业、领军企业进行试点，建立可孵化、可转化项目分级梯次培育机制。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商业化专利运用、知识产权论坛等，强化职工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专利保护。

（四）深化使用和激励机制

9. 健全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发挥政府部门、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聚焦重点领域，根据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以及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结合岗位从业人员技能提升需求，在现有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未覆盖的领域，鼓励用人单位评价机构自主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满足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评价需求。

10. 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快推行新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范围。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能要素参与薪酬分配制度，推动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和引导企业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全国劳模、大国工匠，实行特岗特聘，适当延长工作年限。推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相关内容纳入企业集体协商范畴，增强基层职工职业发展信心，促进一线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11. 加大激励表彰力度。推动完善技能贡献导向的人才激励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业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生产决策、技术

革新和生产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建立职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建立优秀技能人才优先推荐制度，加大技能人才在市劳模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劳模先进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12. 做实引才留才服务。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发展紧缺急需人才制定引进高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定期发布企业技能人才市场工资价位，引导提高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各区域充分运用本市梯度化引才政策，为高技能人才集聚、引进提供服务保障。关心关爱技能人才，开展高技能人才疗休养、节日慰问等活动。

四、组织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各行各业各个领域的高技能职工队伍发展壮大。

14. 扩大政策成效。定期梳理本市高技能人才发展政策，推动各条线各层级政策措施真正取得实效。围绕市委市政府发展规划、重点工作，引导支持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参与技能竞赛、落实人才待遇，推动职工技能提升相关政策发挥指引撬动作用，促进企业加大投入力度，扩大高技能职工培育培养成效。

15. 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发掘宣传劳模工匠、技能人才在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擦亮“上海师傅”品牌，激励广大职工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营造全社会崇尚技艺、尊重劳动、追求创新的良好氛围。

16. 带动区域辐射。坚持长三角职工思想文化互融、技术技能互促、阵地基地互认、维权服务信息互享，服务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提供政策样本。

上海市总工会

2024年2月18日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
